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6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昱琳

選任辯護人 胡惟翔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3982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昱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關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偉庭」』之記載均更正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瑋庭」』、更正『「超揚投資股費有限公司印文」2 枚』為『「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 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昱琳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昱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之洗錢罪。

（二）被告及所屬集團偽刻「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吳俊輝」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LINE暱稱「陳瑋庭」、「陳彥豪」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傅晴怡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已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佐）、目前從事粗工工作，月收入不一定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於起訴書就被告犯行
02 具體求予量處有期徒刑2年，惟本院衡酌被告相關素行，暨
03 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輕重等情後，認上揭刑度已足對
04 被告收懲戒之效，是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05 。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而取得新臺幣2,000元，屬其犯罪所得
08 ，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
09 宣告沒收，併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

11 (二)扣案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係供
12 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
14 至存款憑證上偽造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超揚投
15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吳俊輝」印文各1枚，因已隨
16 同偽造之存款憑證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17 (三)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18 ，是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實屬
19 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1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2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5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昭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982號

被 告 郭昱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昱琳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偉庭」、「陳彥豪」（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所屬3人以上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並約定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郭昱琳與「陳偉庭」、「陳彥豪」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初某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誘使傅晴怡點擊並與LINE暱稱「林芷恩」、「超揚國際線上營業員」成為好友，並加入LINE群組「盈聚天下」，「林芷恩」、「超揚國際線上營業員」再向傅晴怡佯稱：使用「超揚國際行動VIP」網站，依指示操作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傅晴怡因而陷於錯誤，遂與傅晴怡約定於114年6月30日11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中正樓大廳）面交款項30萬元，「陳偉庭」即指示郭昱琳先至不詳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蓋有「超揚投資股費有限公司印文」2枚、「吳俊輝」、「郭昱琳」印文各1枚），再於上開約定之時間、地點，持上開偽造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向傅晴怡收取30萬元，郭昱琳再依「陳偉庭」之指示，將前揭款項放置至指定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前揭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傅晴怡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傅晴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昱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LINE暱稱「陳偉庭」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傅晴怡收取30萬元；再依「陳偉庭」之指示，將前揭款項放置至指定地點，並獲得2,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傅晴怡於警詢時之證詞	證明告訴人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於上開時、地，交付3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傅晴怡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4	告訴人傅晴怡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1份、偽造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影本1張、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傅晴怡收款，並行使偽造之收據1紙予告訴人傅晴怡之事實。

04 二、核被告郭昱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
05 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文書
06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
07 「陳偉庭」、「陳彥豪」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08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
09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0 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從事面交車手
11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扣案之存款憑證5張，為被告

所有，且供犯罪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滿5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議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弘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李日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